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：陳怡心

電話：02-7736-5681

電子信箱：bt-cin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39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

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
11424039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
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